

烟台A型血告急!

血站希望市民积极献血

本报9月27日讯(记者 孔雨童 见习记者 柳斌 李娜 通讯员 刘丽静) 烟台的A型血用血告急了。记者从血站获悉,今年中秋期间,由于烟台市的A型血车祸伤者扎堆出现,同时各高校“献血大军”放假,市中心血站A型血一度处于警戒线以下。

据了解,为缓解目前的状况,“十一”期间,血站将在烟台的中心区开动多辆献血车采血。呼吁市民在“十一”节前参与到献血活动中来。

27日,记者来到烟台市中心血站,电脑监控显示,A型血的库存始终处在警戒线以下。

据市中心血站献血服务科科长孙瑞玲介绍,26日血站前往济南调了一批A型血过来。但是当日

在向各大医院发完血之后,库存量已经降到几十个单位,远远低于500个单位的库存警戒要求。“A型血告急主要和近期A型病人用血扎堆有关,而且用血病人多为‘用血大户’。”孙科长介绍说。

在此前的这个中秋假期,市民的流动量增大带来车祸高发,据介绍,中秋期间,莱阳中心医院ICU接收了两名车祸致脑、胸、腿等多处重伤患者,大量用A型血;栖霞3名车祸病人急需A型血……假期时多发的交通事故使用血量增大,而这次恰恰伤者又都是A型血,让血站“措不及手”。此外,一位在毓璜顶医院治疗的病人,出现了副主动脉瘤破裂,急需A型血。“他一人大约需要40单位的血球,这需要

30—40个献血志愿者的献血量。”孙科长介绍说。

而另一方面,忙于过节的市民对献血的关注较之平时低了。此外,中秋放假期间,往常作为献血大军的青年学生与工人外出旅游、回家探亲,献血量与以往相比大量减少。

为了缓解血液需求现状,“十一”放假期间,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调整休息时间进行采血。据了解,10月1日和2日,采血车将在市区三站宾馆门前采集血液,10月3日,工作人员将到开发区彩云城门前采血。

“希望市民都能积极献血。”市中心血站的孙科长呼吁。**献血热线:2105418、8009186797**

货车翻跟头 海鲜撒一地

26日,烟威高速酒馆立交桥处一辆拉海鲜的货车发生事故,车辆倒扣在路上,海鲜撒了一地。

烟威高速公路管理处接到报案后,路政员和安全员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并立即联系养护人员和清障设备清理现场,经过2个小时的奋战,12点30分,高速公路恢复正常通车。

本报记者 张琪
通讯员 赵芳 摄



一上午两人遇“车门伤”

交警:不少司机安全意识仍“未上道”

本报烟台96706热线9月27日讯(记者 孔雨童 通讯员 夏德贤 才) 27日一上午毓璜顶医院就接诊了两个“开车门”受伤的患者。交警说,不少车主车开上道了,交通安全意识仍“未上道”。

“大清早出了这么档子事。”27日上午,记者在烟台毓璜顶医院看到了脸上有几处伤口的市民常女士。常女士说,上午她骑车出去办事。大约8点20分左右,经过豫西路附近的一栋居民楼,恰好一辆灰色轿车停在前面。就在她经过那辆车时,突然间车门被打开了,

常女士还没反应过来就“咚”的一声撞在上面,当场半边身子被压在自行车下面,头也重重地撞了一下。经过一番争论,车主将她送往医院。“都有不小心的地方吧。”

在急诊室,这位“开车门”的司机、一位30岁上下的男士谈到这起事故时告诉记者“下车时没注意看”。

无独有偶,上午10点多钟,急诊室再次收治一名被开门撞伤的22岁大学生小赵。

“好在这两个伤得都不算重。”急诊科的赵大夫告诉记者,常女士除了头面部的挫裂伤、颈椎受到一

定影响外,没有伤到骨头,而小赵也属于普通的皮外伤。但是赵大夫表示,这样的“开车门”事故十分常见,今年医院至少接诊二三十例。

对此,烟台市交警二大队的王警官告诉记者,根据《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也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如果行人无过错,车主突然打开车门使人受伤的,要承担全部责任。王警官表示,虽然私家车越来越多,但许多车主的安全意识仍没上道。

○社会万象

自己没办信用卡 银行却上门催债

莱山警方揪出真正欠债人

本报烟台9月27日讯(记者 鞠平 通讯员 徐伟鹏 童晓飞)

烟台市民王女士从来没有办理过一张银行的信用卡,银行人员却上门催债,声称王女士的信用卡透支了上万元。无奈之下,王女士向民警求助。莱山民警调出了该信用卡在超市商场的消费记录,利用监控录像,找到了真正的欠债人:原来王女士的身份证件被朋友仲某盗用。究竟是谁冒用王女士的身份办理了信用卡呢?为此民警调取了这张信用卡的消费记录,根据这个消费记录,民警调取了相关商场的监控录像,王女士在观看监控录像时,突然认出了一名20多岁的长发男子,并告诉民警这是她的一个熟人仲某,经常去她店里玩,很有可能是这个人偷了她的身份证件。

民警迅速出动,很快将仲某抓获。据他交代,今年年初,他去王女士的店里玩,随手将王女士的身份证件偷走,随后找了一位女性朋友,一起去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用卡透支消费满足自己的需求。

仲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目前被莱山警方依法刑拘。

车祸后治疗骨折

右腿短了三厘米 医院要担三成责

本报烟台96706热线9月27日讯(记者 鞠平 通讯员 夏枫 海波)

莱阳尹先生不幸发生车祸,右下肢骨折。被送到医院治疗,没想到又碰上了第二个不幸,由于手术过程中出现差错,不得不多次实施手术,更让尹先生无法接受的是,最终他的右腿比左腿竟然短了3厘米。日前,莱阳法院作出判决,莱阳市某医院承担三成责任,赔偿尹先生各项损失81778元。

据介绍,2006年9月4日,尹先生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右下肢肿痛、活动受限,随后被送到莱阳某医院住院治疗,经检查右下肢发生了骨折,住院治疗两天后,尹先生的骨折却没有得到好转,反而因为手术不当术后刀伤感染,于2006年9月6日转到莱阳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35天。手术后一年,尹先生出现肌肉萎缩、右下肢缩短,随后又转到文登整骨医院住院治疗,并进行了第二次接骨手术。最终骨折虽然治愈了,但尹先生的右腿比左腿短了3厘米。

由于赔偿问题,双方协商不成,尹先生一纸诉状,将莱阳市某医院告到了莱阳法院。诉讼中,莱阳法院依法委托山东医院会对尹先生的伤情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析结论为:本病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莱阳法院认为:尹先生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送到莱阳某医院处住院治疗,莱阳某医院作为专门的医疗机构,应当对尹先生实施符合医疗规范的诊断治疗,但莱阳某医院在给尹先生医疗过程中,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分析认为本病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法院酌定莱阳某医院对尹先生的经济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